

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 奋力谱写全面从严治党新篇章

事业因改革而兴,发展因改革而进。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,恰逢改革开放40周年。身处特殊年份、遇居伟大时代,当用改革的实际行动纪念改革、以改革的实际成效保障改革。在我们党探索特色监督之路上,石景山区勇于先行先试,先后开展了区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机构全覆盖、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及巡察机构改革工作,注重抓立行立改,抓内涵发展,抓任务落实,将改革的“炉火”越烧越旺,将创新这盘棋越下越活,助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取得新成效。

区委深改组纪律检查和监察体制改革专项小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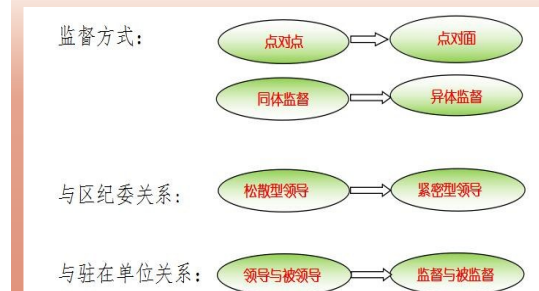
擦亮“探头” 深入推进派驻机构全覆盖改革

推进派驻机构改革是落实党章规定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重要举措。区纪委坚持统筹兼顾、循序渐进,从组建到履职,从探索到创新,按照全面派驻、分类设置、职能明确、权责一致的原则,完善派驻机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,于2016年底实现了派驻机构全覆盖,走出了一条深化监督执纪问责的坚实之路。

转换角色,聚焦监督职能。派驻机构改革就是在机构数量上做“减法”,在监督范围上做“加法”,真正实现党内监督没有例外。通过改革,区纪委撤销了11个区纪委派驻纪检组(派出纪工委)和25个区监察局派驻监察机构,不再保留10个区级党和国家机关等单位本级内设纪检机构,新设10个联合派驻纪检组,人员的编制和管理全部收回区纪委,派驻机构由过去的驻在部门党组、区纪委双重领导,转变为区纪委直接领导,一扫过去“端着人家的饭碗,不太好挑人家毛病”的现象。监督单位从原先的27家增加到70家,真正实现党内监督不留死角、没有空白。监督方式由“点对点”扩展为“点对面”,从“团体监督”变为“异体监督”,与区纪委从先前的“松散型领导”关系转变为“紧密型领导”关系,与驻在单位转变为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。同时,改革明确了主责与专责、主抓与协调的关系,层层传导压力,使监督和被监督双方的职责意识更强,让责任更实、监督更到位。

健全机制,完善规范化管理。区纪委双管齐下,在做好派驻纪检组进驻的同时,认真研究纪检组工作规则和规章制度,保证纪检组在最短的时间进入角色,在第一时间有章可循、有规可依。建立健全派驻机构加强统管和履职的配套制度,建立派驻机构工作规则、派出(驻)机构履行监督责任纪实制度、向区纪委报告工作制度 and 派驻干部管理办法等制度,明确和规范派驻机构的工作方式、工作定位、工作关系、教育管理和工作保障等,从制度层面解决派驻机构职责定位模糊、与驻在部门职责分工不清、监督重点不突出、关系不顺畅等问题。区纪委把与派驻工作相关的14项制度汇编成册,作为派驻纪检组依规执纪的准则。

勇于实践,彰显派驻优势。派驻组在成立伊始,就参与了全区处级单位考评、党风廉政责任检查等多项工作,充分掌握



蹄疾步稳 全面开展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

监察体制改革是重大政治体制改革,石景山区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,真正把向核心看齐贯穿到监察体制改革全过程,坚持以“首善之区”标准,打牢人员机构配置这一基础,突出理顺机制流程这一重点,在深度融合、深度规范上下功夫,通过强化“一个主题、五个注重”,确保改革试点工作取得成效。

围绕“一个主题”,坚决贯彻改革任务。紧紧围绕“建设什么样的监委、怎样建设监委”这一课题,坚持把区纪委监委建设成为捍卫“生命线”和开展反腐倡廉“大战役”的“主力军”和“特殊部队”这一目标导向,明确改革任务不局限于简单的人员转隶和职能划转,而是致力于把区纪委监委打造成为党和人民利益的“忠诚卫士”、政治生态的“清道夫”、所有公职人员政治生命的“守护神”和惩治腐败的“先锋剑”,通过发挥区纪委监委监委的“探路者”作用,筑牢“不想腐”的思想防线,扎紧“不能腐”的制度笼子,营造“不敢腐”的高压态势。

注重思想引领,强化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。石景山区始终高度重视监察体制改革这一重大政治任务,把抓好改革试点作为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的实践检验,将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列为全区2017年、2018年重点改革任务。区委牵头抓总,纪委主抓直管,成立了改革试点工作小组并召开多次小组会,以“思想认识先到位、人员编制先到位、办公地点先到位、法定程序先到位、配合衔接先到位”推进改革试点任务,2017年3月29日在全市较早成立了区监察委员会。去年8月,我区已高质量完成北京市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评估验收工作。

注重团结融合,实现“1+1>2”的效果。抓住“转隶”这个关键环节,围绕“首先配强领导班子,全面统筹安排领导干部,所有干部各展其长”的思路,努力做到领导班子得到新加强、各部室力量得到新加强、整体干部队伍得到新加强。科学设置内设机构,将原有的3个纪检监察室增至6个,将执纪监督部门和执纪审查部门分设,建立健全了各纪检监察室与各派驻组之间协调配合机制,划分了各个执纪监督室负责监督的片区,实现“高效统一、相互制衡”。将“平等团结、相互学习、友爱融合”作为改革试点工作的重要理念,在改革的每一环节都注重推动融合,把思想融合作为基础,把业务融合作为关键,把情感融合作为重点,确保实现从“物理融合”到“化学融合”,达到“1+1>2”的效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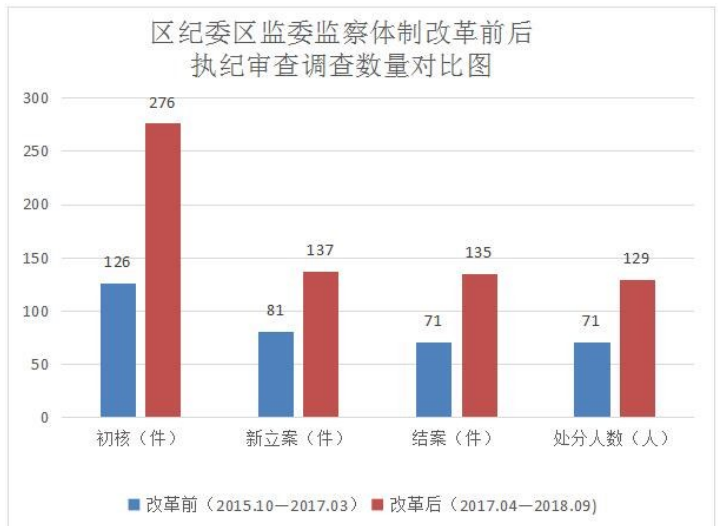
注重制度建设,推进纪法衔接。在改革中注重理顺运行机制和工作流程,健全制度规范,制定了《石景山区监察委员会工作规则》《纪委监委执纪监督工作实施细则》等一系列工作制度,明确了监察委员会的职责权限;明确了执纪监督、派驻监督的职责权限及分工协作;规范了纪法衔接,明确了纪委监督、执纪、问责与监委监督、调查、处置职能有序对接的方式与流程;重点探索

了留置措施的审批权限、工作流程和方式方法;明确了区委监督、人大监督、司法监督、社会各界监督和自我监督,建立了对区纪委会监委的监督制约机制,确保纪检监察工作有规可依、有据可行、衔接顺畅、运转高效。

注重延伸基层,实现监察全覆盖。2018年3月20日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正式颁布实施。石景山区以贯彻落实《监察法》为契机,努力推动正风反腐在基层不断深化,推进改革试点向基层延伸,实现监察全覆盖。一方面,做好组织架构延伸。区监委向区级党和国家机关派出监察组,派出监察组与区纪委监委联合派驻纪检组合署办公;向区直机关工委机关、各街道派出监察组,与区直机关纪工委、街道纪工委合署办公。各派出监察组在区纪委会监委的领导下行使监察职能。另一方面,做好监督对象全覆盖。监察对象范围扩大至党的机关、人大机关、国有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群众自治组织等一切涉及公权力的机构及人员,监察对象人数由改革前的1902人上升到12886人,是原有人数的6.8倍,切实做到监督不留空白。

注重教育培训,提升业务技能。区纪委会监委根据改革后的业务融合需要,按照“第一时间、全员参与、脱产培训”的要求,每年组织开展纪检监察干部培训班;定期组织开展“纪检监察业务大讲堂”活动,授课突出互动性、实操性,高效实现纪法相关业务工作的对接;分级分类做好选派参训和自主培训工作,提高纪检监察干部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能力、执纪审查的能力、调查研究的能力、用好互联网和新媒体的能力,配齐配强干部队伍。

改革试点工作开展以来,审查调查的数量大幅增长(见下表),还查处了喻荣辉、明万富受贿案等大要案,充分体现了改革的良好效果,是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生动写照。见下表。



利剑高悬 稳步推进巡察机构改革工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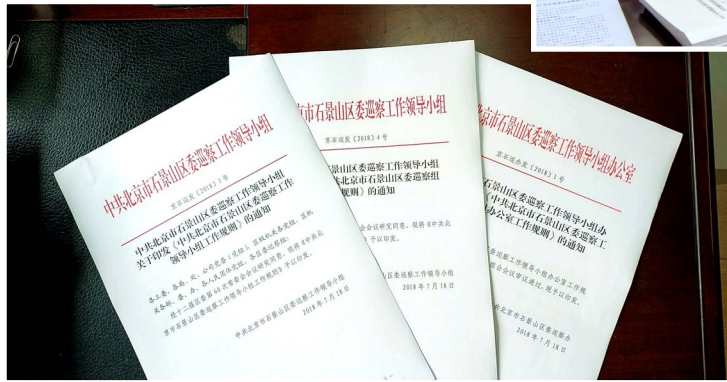
2017年5月26日,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,明确提出在市县委建立巡察制度,形成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监督网,自此,一张延伸到基层末梢的党内监督大网在神州大地撒开。石景山区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巡视工作条例》为契机,在问题整改、方式创新、成果运用上下功夫、出实招,从稳妥起步到渐次推进,从探索先行到制度规范,把政治巡察往深里抓、向实处做,不断织密基层党内监督之网,畅通基层群众直接反映问题的渠道,打通党内监督“最后一公里”,发现并推动解决了一批发生在群众身边的突出问题,强化了党的领导,得到干部群众的衷心拥护。

把准政治方向,起步早行动快。石景山区紧跟改革步伐,于2015年9月在全市最早成立纪律作风巡察组,对换届纪律、大杂院整治等重大任务开展了专项巡察。2017年继续深化改革,成立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,并设巡察组5个,每年至少开展三轮巡察。出台《中共北京市石景山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》《中共北京市石景山区委巡察组工作规则》《中共北京市石景山区委巡察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》,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巡察工作各相关主体的职责任务、组织原则、工作制度、纪律与责任等,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,为依纪依规开展巡察、推动政治巡察向纵深发展提供重要保障。

紧盯突出问题,深化政治巡察。坚持将发现问题作为巡察工作的“生命线”,不仅查找浮在面上的问题,还努力把深层次问题挖出来、把隐蔽性问题找出来,不断强化震慑遏制治本作用。紧扣“六个围绕、一个加强”突出监督重点,围绕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,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等方面对22家单位开展了巡察,四轮巡察共发现338个问题,问题线索13个,以一个一个个具体问题的突破带动政治生态的持续好转。

强化巡察整改,厚植执政基础。坚持将推动解决问题作为巡察工作的“落脚点”,把巡察整改作为一项严肃政治任务。紧盯被巡察党组织落实整改的主体责任,重点抓好党委(党组)书记的第一责任人责任,将巡察整改情况作为监管部门日常监督、主体责任检查、“为官不为、为官乱为”专项治理、新一轮巡察,以及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、述责述廉等方面的重要内容,确保整改任务“不悬空”“全见底”。同时扩大巡察结果的运用,将普遍性问题向全区通报,强化反馈整改,推动落实管党治党责任。

改革未有穷期,奋进正当其时。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关乎党和国家工作全局,必须站稳第一台阶,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,把准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脉络,积极探索有利于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,把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有效落到实处。在市纪委监委、区委的坚强领导下,区纪委会监委必将攥紧“铁拳”,坚定信心、勇毅笃行,把牢纪检监察机关政治定位,将落实好“两个维护”作为深化改革、做好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的根本和灵魂,以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,推动全面从严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,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。



区委改革办 承办